关于拟同意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2〕3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和大通湖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及实地勘查情况，拟同意设立益阳市大通湖区用舞之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机构名称 | 举办者 | 办学地址 | 培训内容 |
| 1 | 益阳市大通湖区用舞之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何燕 | 大通湖区河坝镇友谊北路东侧港湾商住楼南栋二楼 | 舞蹈 |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请与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联系（0737-5664153）。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21日